

附件 6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1 领导机构
 - 2.1.2 办事机构
 - 2.1.3 工作机构
 -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 2.3 应急联动机制
 - 2.3.1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 2.3.2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3. 信息报送
 - 3.1 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 3.2 信息宣传发布工作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程序，指导相关部门、企业、应急组织和救援人员采取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气象灾害导致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金港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本预案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各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依法规范原则。本预案以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为准绳，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气象灾害的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职责明确原则。预案以明确各有关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在各类气象灾害发生后的具体职责，要做到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金港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

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特勤消防中队、企业等专业救援力量，同时加强整合各方面可利用资源和及时共享各类有效信息，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依靠科学、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原则。加强和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金港街道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原则。持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综合能力。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港街道区域内寒潮、暴雪、冰冻(道路结冰)、超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的预警、防御和救灾等应急处置。

金港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气象灾害的应对工作，指导全街道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该应急预案是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金港街道内

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气象灾害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参与的应急预案，由安委会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党工委批准后实施。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完善。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金港街道下设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由金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相关职能科室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金港街道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本预案适用的气象灾害后，金港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对气象灾害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警级别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指挥由农工办分管领导担任，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可由金港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指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地点，靠近事发地点并根据当日天气情况确定。指挥部成员由本专项预案确定的各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宣传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由相关联动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一）执行金港街道安委会的决策和命

令；（二）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三）迅速了解气象灾害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四）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五）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由企业和民间社会救援力量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助参与灾情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等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农工办牵头负责，由公安、消防、环保、建管、交管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根据气象灾害情况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接受指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宣传协调组。由宣传文明办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气象灾害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警戒保卫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由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办牵头负责，由医疗卫生和疾控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6、应急保障组。由财资办牵头负责，由建管、应急管理、环保、社会事业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保证现场救援需要的人、财、物。

7、环境监测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环保和监测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水体等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应急指挥部。

8、交通运输组。由公安、交管所、相关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食品、人员等的运输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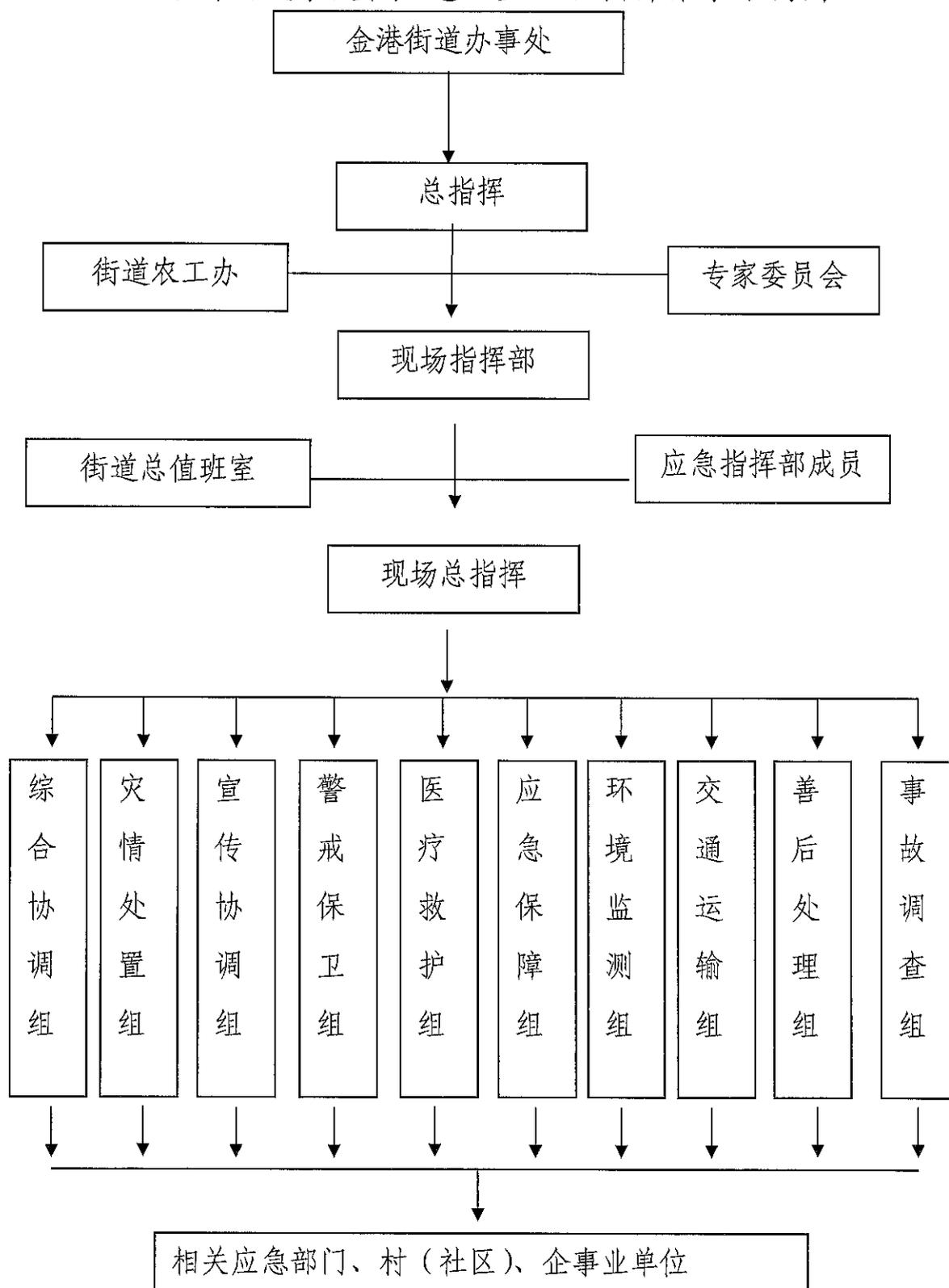
9、善后处理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根据事件情况，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善后处理。

10、专家顾问组：由农工办牵头负责，由金港街道、张家港市、苏州市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在气象灾害的应急救援行动中，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平时应做好调查与研究，当好领导参谋。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为及时应对和处置气象灾害，金港街道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金港街道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如下。

金港街道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3 应急联动机制

2.3.1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金港街道设立街道总值班室，由金港街道领导带班，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金港街道通过该系统，采用电话接处警、图象（固定、移动）监控、指挥调度（有线、无线、网络）计算机辅助决策、网络传输等先进手段，实行24小时值班受理制度，满足应急响应和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响应指挥系统与现场指挥系统、相关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2.3.2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按照应急预警级别和响应程序，当发生本预案的IV级气象灾害时应启动IV级响应程序。当启动本预案的III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同时事发地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其内部的应急预案。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和文件规定，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及时按照上级应急响应机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如判定需启动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

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金港街道指挥人员在市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转交应急指挥权限并协助开展应急工作，金港街道各部门、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职责和工作内容，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命令，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在全市应急指挥组织的调度和命令下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3.信息报送

3.1 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1.各村（社区）负责所属地区的防灾检查，受灾情况统计上报。

2.街道农工办负责扎口汇总各职能科室的防灾检查，受灾情况统计上报至党政办。

3.街道党政办统筹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的灾害信息汇总报党工委领导。

3.2 信息宣传发布工作

灾害信息由农工办编辑后报党工委领导审核发布。